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06,502,816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國能、中信國際資產及卡瑞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於454,268,172股股份、102,552,205股股份及7,001,1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必須及已經就下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表決。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表決，亦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或投票反對。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下述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為1,742,681,279股股份。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總數
考慮及批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般授權向國能香港有限公司發行承兌票據股份及利息股份	76,211,785 (95.65%)	3,462,400 (4.35%)	79,674,185 (10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愛國博士、張國龍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黃立志先生及吳祺國先生。